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故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